

#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

合同编号：ZCGBZNT-FW-2025-12

工程名称：柘城县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

委托人：柘城县农业农村局

监理人：中韵天隆工程集团有限公司



# 第一部分 协议书

委托人（全称）：柘城县农业农村局

监理人（全称）：中韵天隆工程集团有限公司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下述工程的委托监理及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## 一、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：柘城县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；

2. 工程地点：柘城县佰岗镇、起台镇、老王集镇项目区；

3. 工程规模：2.56 万亩；

4.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：以施工结算金额的百分之零点玖肆为准

## 二、词语限定

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及解释一致。

## 三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

1. 协议书；

2. 中标通知书（适用于招标工程）或委托书（适用于非招标工程）；

3. 投标文件（适用于招标工程）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（适用于非招标工程）；

4. 专用条件；



## 2. 相关服务期限：

(1)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    年    月    日始，至    年    月    日止。

(2)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    年    月    日始    年    月    日止。

(3)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    年    月    日始，至    年    月    日止。

(4)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    年    月    日始，至    年    月    日止。

## 七、双方承诺

1.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，将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。

2.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，将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人员，提供房屋、资料、设备，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。

## 八、合同订立

1. 订立时间：2026 年 4 月 20 日。

2. 订立地点：柘城县农业农村局

3. 本合同一式陆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双方各执叁份。

(签章页，本页无正文)

委托人：(盖章)

住所：柘城县未来大道

邮政编码：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：

开户银行：  浩党秀

账号：

电话：

传真：

电子邮箱：



监理人：(盖章)

住所：郑州市金水区青年路

邮政编码：450000

法定代表人：



开户银行：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
郑州自贸区分行

账号：411062000018010210502

电话：0371-88885543

传真： /

电子邮箱： /